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控制党委发〔2021〕3号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控制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2021年3月修订)的通知

纪委，教工党建工作指导小组、学生党建工作指导小组，各党支部：

《控制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2021年3月修订）已经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日

控制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2021年3月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优化学院党委决策程序和提高决策水平，保证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印发〈浙江大学学院（系）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学院党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学院党委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把好政治关。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一、议事决策原则

1. 党委会会议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非党员院领导、院长助理、教工党支部书记、研究所所长、党政办主任、专职组织员列席会议。党委书记可根据议题讨论需要，确定其他人员列席党委会，也可召开扩大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2. 党委会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每学期召开时间相对固定。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党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提议临时召开会议。

3. 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书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

4. 党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5. 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6. 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维护学院党委会会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遵守会议制度，按时到会。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应事先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7. 会议的通知、组织、记录等会务工作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

8. 会议的原始记录应包含议决事项、参与人员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要定期登记造册，存档备查。每次会议后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的撰写应尽可能清楚、全面，不仅要体现决议事项，而且要体现决议内容。会议纪要经党委书记审定后通过学院办公网（内网）公布。

9. 参会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二、议事决策范围

（一）讨论决定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学院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3. 学院党委、党支部、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4. 学院党内表彰、奖励，以及向上级党组织推荐表彰、奖励人选的重要事项，不合格党员的处置、违纪违规党员干部的处理等事项。

5.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定期听取纪委工作汇报。

6. 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二）讨论决定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研究决定学院所辖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选拔任用事项，研究提名学院所辖研究所、中心、平台等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学院学术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讨论决定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决定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讨论决定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讨论决定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讨论决定其它需要党委会会议集体决定的重要事项。

（九）由党委会会议进行政治把关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1.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2.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学术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5. 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

要事项。

6.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7.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8. 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9. 其他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题征集

1.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党委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预先提出要在党委会会议上讨论的议题，并告知党政办公室相关负责人。

2. 党政办公室汇总议题后，送交书记审定。如有重要问题，书记在会前应对相关问题和人员作充分沟通酝酿，力求形成一致意见。提出议题的党委委员组织做好准备工作及相关书面材料。

3. 涉及“三重一大”等学院改革发展重要事项的议题，要经过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协调，必要时须在会前广泛征求意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并进行充分论证。

4. 对重要人选推荐、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学院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

5. 会议议题一经审定，党政办公室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以便做好参会准备。

6. 会议只讨论研究经审定的会议议题，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四、议事决策程序

1. 建立党委会会议决策回避制度。如涉及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2. 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3. 党委会会议实行一题一议。所有纳入党委会会议决策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成员充分讨论，集体研究决定。出席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提高会议效率。党委书记最后发表意见。

4. 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责任人或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5. 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议，待重新调查研究后再议。

6. 党委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决议，应由学院党政办公室以纪要的方式通报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人员。

7. 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8.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五、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1. 党委会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决议，学院党政领导要根据分工认真执行，并督促有关人员执行落实，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2. 对所决定的有关事项，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出现新情况或难以贯彻落实的，分管领导应做好协调工作，并及时向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在做出新的决定之前，不得擅自改变党委决定。

3. 学院党政办公室应负责党委会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和检查、督办工作，并及时向党委主要领导或党委会汇报落实和督办情况。

六、其他

1. 本议事规则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2.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之前的文件自动作废。

